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 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8.04% 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，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》的议案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经审核：截至本公告发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148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4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5 月 4 日